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金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雪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財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齊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